

威海市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客户须知

一、业务流程

(一) 申请

1. 个人投资者提供的资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 持有我行开立的个人活期结算账户。

2. 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料:

(1) 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 还应提交法人授权、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经办人办理理财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在我行开立的对公活期结算账户; (5) 其他我行需要的资料。

(二) 购买

客户充分了解产品后, 签署相关销售文本。在募集期/开放期内保证指定的交易账户有足够的认/申购金额, 并且要保证账户状态正常(未冻结、未挂失、未销户、未转入久悬户等), 我行将在约定时间对客户认/申购金额通过代扣方式直接从客户指定的交易账户进行划转。因客户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交易账户足额划转的, 签订的相关协议无效, 我行不承担责任。我行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微信银行等)均可办理理财购买业务, 但对于具体产品发售渠道, 我行将根据产品的风险评级和市场情况自行确定。

(三) 产品终止

理财期满, 如理财产品投资的金融工具正常回收转让价款或如期兑付本息, 我行在收到款项扣除相应费用后2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将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如理财产品投资的金融工具不能正常回收转让价款或如期兑付本息, 我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延长理财期限, 该理财产品期限相应顺延至本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 本行将在发生产品延期的情形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whccb.com>对产品延期的相关信息及支付方案进行公告。本理财产品实际终止后, 我行将在实际收到款项扣除相应费用后2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将根据支付方案实际应付给客户的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请客户保证在理财到期清算前, 指定的交易账户状态正常, 对于因客户原因造成的理财资金不能正常清算的, 我行不承担责任。

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个人客户在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 应由本人参与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并对评级结果和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进行了解。详情请参照《威海市商业银行理财业务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客户分级评估标准及可以购买的产品类型

分值范围	客户类型	适合的产品类型
小于等于20	保守型	低风险产品
21-45	稳健型	低、较低风险产品
46-70	平衡型	低、较低、中等风险产品
71-85	成长型	低、较低、中等、较高风险产品
86-100	进取型	低、较低、中等、较高及高风险产品

(一) 低风险产品: 经过内部风险评级确定为低风险等级产品, 产品提供本金及收益保障, 或者提供本金保证且产品参考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低。

(二) 较低风险产品: 经过内部风险评级确定为较低风险等级产品, 产品不提供本金保证, 但本金及产品参考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都较低。

(三) 中等风险产品: 经过内部风险评级确定为中等风险等级产品, 产品不提供本金保证, 但投资者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 产品参考收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 较高风险产品: 经过内部风险评级确定为较高风险等级产品, 产品不提供本金保证, 且本金亏损概率较高, 产品参考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较大。

(五) 高风险产品: 经过内部风险评级确定为高风险等级产品, 产品不提供本金保证, 且本金亏损概率很高, 产品参考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很大。

三、信息披露

(一) 我行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whccb.com>发布产品成立、收益情况、产品延期或对产品产生重大影响事件等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在2个工作日内发布, 敬请关注我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 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二) 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等渠道披露, 具体披露内容、频率及渠道详见产品说明书中“信息披露”相关约定。

(三)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 或是出于维护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 在不损害客户利益的前提下, 我行有权对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 并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相关营业网点及官方网站发布相关公告。

四、意见反馈

如对本理财产品销售合同文本的内容有任何异议或意见, 请向威海市商业银行各网点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山东省96636、全国40000-96636)咨询。

五、其他方面

(一) 本理财产品参考年化业绩基准仅供客户参考, 并不作为威海市商业银行向客户支付理财收益的承诺; 客户最终所能获得的收益以理财产品获得的最终收益为准。

(二) 本理财产品销售文本由风险揭示书、客户须知、产品说明书、产品协议书组成, 请向我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三) 本理财产品销售文本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威海市商业银行负责解释。

威海市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参考年化业绩基准)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产品在资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认购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威海市商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特别提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产品经过我行内部评级，风险评级定为_____风险，适合风险评级结果为□有投资经验、□无投资经验、□有无投资经验皆可的□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及以上的投资者。您的风险评估一年内有效，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更新。

在您认购理财产品前，应当仔细阅读该款产品的风险揭示书、客户须知、产品说明书、产品协议书的全部内容，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等情况后，自主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产品。您签署本揭示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在购买本期产品后，应及时通过我行官方网站<http://www.whccb.com>关注产品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本理财产品的具体要素详见产品编号为_____的产品说明书。

客户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信用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标的发行主体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造成投资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
2. 市场风险：受未来各种市场要素变化影响，本产品基础资产价值可能波动，进而导致投资者收益波动甚至本金发生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4.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5. 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本金及收益到账延迟等。
6.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若产品投资的债券发行人及交易方出现信用状况严重恶化或清盘破产等情况，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本金与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风险提示方：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声明：本人（本方）在购买本期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评估结果具有效力，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_____（由客户自行填写）。您签署的本风险揭示书是您充分了解风险后自主选择购买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关的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客户确认栏：

请全文抄录以下文字：**本人（本方）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签字：

理财销售经办人：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威海市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甲方：_____

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乙方：威海市商业银行_____

甲方自愿购买该理财产品，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本协议是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业务中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产品基本内容

产品名称：_____

业务类型：认购 申购 部分赎回 全部赎回 延期 其他_____

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甲方交易账户账号：_____

二、产品的具体要素和具体风险详见所附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须知》，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在产品约定的投资期内，投资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

（二）甲方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三）甲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因甲方未及时处理相关变更手续，乙方对所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四）甲方不得提前支取本金及收益，产品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五）在募集期内，甲方要保证其指定的交易账户有足够的认购金额，并且要保证账户状态正常（未冻结、未挂失、未销户、未转入久悬户），乙方将在募集期结束日对客户认购金额通过代扣方式直接从甲方指定的交易账户进行划转，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交易账户足额划转的，本协议无效，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乙方有权依照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收取相关费用。

（七）乙方将依约定须支付的资金划入甲方指定的交易账户后，即视为已向甲方完成支付义务。因交易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交易账户变更或异常，甲方应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处理变更手续而造成投资本金与收益无法入账，甲方承担全部责任。通过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等）购买理财产品须按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八）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在 www.whccb.com 上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九）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十）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对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四、免责条款

（一）本期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设计而成；因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到本期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到期清算等工作正常进行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产品存续期间因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导致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投资收益发生波动而造成的甲方承担理财资产配置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由于合作的第三方受经验、技能等综合因素的限制所造成本期理财产品项下资金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因本期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变现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本期理财产品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

金的延期风险，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避免、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本协议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争议处理

(一)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若有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1.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 由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六、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 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署，即视为认可本协议和《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须知》等全部内容，本协议生效，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二) 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乙方或甲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存入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七、签字确认

甲方声明：本人(本方)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期理财产品协议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须知》的所有条款。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甲方：_____乙方：_____

经办人：_____复核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威海市商业银行“快乐享盈睿选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C1089921000084

(您可根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该产品信息)

重要提示：

1.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2. 投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和其他风险。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请您充分认识风险，谨慎投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理财产品为周期型开放式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认/申购、赎回交易（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提前终止等特殊情况下除外），具体规则详见说明书内容。
4.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我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我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在官方网站（www.whccb.com）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快乐享盈睿选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KLXY002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净值型
产品评级及发行对象	根据威海市商业银行（以下称“我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估，该产品风险等级为 较低风险 ，适合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 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的个人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以下称“客户”或“投资者”）。
发行方式	公募
产品期限	无特定存续期限，但我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产品规模	产品规模上限为[100]亿元，我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调整规模，产品最终规模以我行实际募集/管理的规模为准。
首发募集期（认购期）	2021年12月8日
认购登记日	2021年12月8日
产品成立日	2021年12月9日
产品开放起始日	2021年12月10日
投资者持有期限周期	投资者在购买时可选择持有周期，最低为持有7天，可选择投资天数分别为 <input type="checkbox"/> 7天、 <input type="checkbox"/> 14天、 <input type="checkbox"/> 28天、 <input type="checkbox"/> 63天、 <input type="checkbox"/> 91天。
申购确认日	产品开放起始日后的每个工作日为产品申购确认日，投资者提出申购申请，申购资金于申购确认日扣划并开始计算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具体申购确认日详见我行官方网站公告。
赎回确认日	投资者在认/申购产品时可选择自动到账或者自动续期。 1. 选择自动到账，我行视同投资者选择第一个周期结束后赎回认购或申购的全部份额，赎回确认日为第二个周期的起始日，具体赎回确认日详见我行官方网站公告； 2. 选择自动续期，我行视同投资者认购或者申购的份额自动滚续到下一周期，投资者需发起赎回申请，赎回确认日为发起赎回交易后的下一周期的起始日，具体赎回确认日详见我行官方网站公告。
产品费用	1. 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2. 产品按照持有时间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详见赎回细则； 3. 托管费为[0.002]/年，固定管理费[0.4]/年。当产品投资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理财管理人将按照超出部分的[100]%收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逐日计提。 我行保留变更上述理财产品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如有变更，将提前2个工作日在官方网站（www.whccb.com）公告。
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提取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业绩比较基准	1. 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加点，首次发行业绩比较基准[4.0%]（年化），该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我行对本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我行作为理财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具体业绩比较基准详见官方网站公告。 2. 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经理财管理人和资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产品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认、申购起点金额	个人投资者：初始认、申购金额不低于[1]万元，以[0.01]元整数倍递增 机构投资者：初始认、申购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以[1000]元整数倍递增
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	1. 认购：客户可以在募集期进行认购/认购追加/认购撤单。募集期产品单位净值为1元，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客户将认购资金存入客户指定交易账户之日至本产品成立日（不含）期间，客户可获得认购资金的活期存款利息，认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2. 申购：客户可以每日提交申购/追加申购申请。 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追加申购价格以申购确认日上一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理财管理人在申购确认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产品单位净值，申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理财产品的赎回	遵循“未知价”原则，以产品赎回确认日上一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产品单位净值 赎回费=赎回金额*赎回费率（年化）*实际持有天数/365 投资者实际获得资金=赎回金额-赎回费 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投资者的资金将于赎回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账。
巨额赎回	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达到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出现巨额赎回时，我行有权不接受超出部分的净赎回申请，但投资者可于下一开放日重新进行赎回申请。理财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含）发生因巨额赎回导致拒绝赎回情况的，我行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投资者根据披露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申购和赎回。
提前终止权	在理财产品期限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我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终止理财计划。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税务处理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规定	认购登记日、产品到期日至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收益，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本金份额；本产品不可开立存款证明，不可质押贷款。

二、投资管理

1. 投资范围及种类

本产品投资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债、央行票据、银行间、交易所市场流通的信用评级不低于AA+级别的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我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及债券回购、存放同业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并以投资对象的转让价款或到期兑付的本金及利息作为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来源。

2. 投资比例

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80%-100%
其他资产	0%-20%

3. 投资团队

理财管理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我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特别提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投资者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信用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标的发行主体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造成投资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

2. 市场风险：受未来各种市场要素变化影响，本产品基础资产价值可能波动，进而导致投资者收益波动甚至本金发生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将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 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 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存续期内, 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期内办理赎回或赎回限量额度, 如出现本产品说明中所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况, 有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而不能及时赎回, 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 带来流动性风险。

4.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 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发生变化, 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 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5. 信息传递风险:我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公示本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 投资者需及时查询了解。若因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或正确了解本产品的有关情况, 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 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本金及收益到账延迟等。

7.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若产品投资的债券发行人及交易方出现信用状况严重恶化或清盘破产等情况, 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本金与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四、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

1. 认购

(1) 个人投资者初始认、申购金额不低于[1]万元, 以[0.01]元的整数倍递增; 机构投资者初始认、申购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2) 投资者在产品募集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 募集期内按活期计息, 理财收益起始日为本理财产品成立日。

2. 申购

(1) 开放起始日后, 正常情况下每日可提交申购申请, 具体规则详见下表:

申购申请时间	申购确认方式	扣款时间	申购确认日/ 收益起始日
T 日 0:00-24:00 (T 日为工作日)	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登记份额并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	T 日后第一个 工作日 9:00	T 日后第一个 工作日
T 日 00:00-24:00 (T 日为非工作 日)	在 T 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登记份额并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	T 日后第二个 工作日 9:00	T 日后第二个 工作日

投资者可以在申购确认日银行系统完成处理后, 查询产品份额。

(2) 发生下列情况时, 我行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a.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无法正常运作。
- b.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 理财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c.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理财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 d. 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 为保护理财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理财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的申购。
- e. 理财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f. 理财资产规模过大, 使理财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其他可能对理财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g. 理财管理人和资金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h.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 我行将通过官方网站发布暂停申购公告。

3. 赎回

(1) 投资者在认/申购产品时可选择自动到账或者自动续期, 选择自动到账, 我行视同投资者选择第一个周期结束后赎回认购或申购的全部份额, 赎回确认日为第二个周期的起始日; 选择自动续期, 我行视同投资者认购或者申购的份额自动滚续到下一周期, 直到投资者发起赎回申请, 赎回确认日为发起赎回交易后的下一周期的起始日。

(2) 投资者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 以产品赎回确认日上一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产品单位净值

投资者实际获得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

按照四舍五入原则, 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3) 赎回费

投资者选择不同周期进行资金循环, 赎回时需要支付赎回费, 赎回费率因选择周期不同而不同,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选择周期天数	个人投资者赎回 费率(年化)	机构投资者赎回费 率(年化)
7 天	[0.40%]	[0.90%]
14 天	[0.30%]	[0.80%]
28 天	[0.20%]	[0.70%]

63 天	[0.10%]	[0.60%]
91 天	[0.00%]	[0.50%]

赎回费=赎回份额*产品单位净值*赎回费率（年化）*份额实际持有天数/365

(4) 赎回费减免

- a. 无论投资者选择何种周期产品认/申购，对于赎回确认实际持有天数超过 360 天的份额进行赎回费免除。
- b. 我行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特定投资者进行赎回费减免，具体减免方案详见官方公告。

(5) 巨额赎回

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下同）之和达到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出现巨额赎回时，我行可不接受超出部分的净赎回申请，但投资者可于下一开放日重新进行赎回申请。理财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含）发生因巨额赎回导致拒绝赎回情况的，我行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并保留择机恢复产品赎回的权利。我行对该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保留变更的权利，我行将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其官方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五、收益及本金支付安排

1. 如果本理财计划提前终止，我行将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于终止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 投资者赎回产品份额，我行将在产品赎回确认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3. 客户应得理财本金和收益全部支付前，如遇有权机关查封，冻结客户指定的收取本金和收益的账户（以下简称“清算账户”）的，我行应按有权机关要求冻结账户，并应在理财产品收益或本金入账后按有权机关要求处理资金。我行根据有权机关要求冻结该账户后至该冻结解除之前，我行有权拒绝客户变更清算账户的申请。

六、产品示例

示例 1：假定某个人投资者认购产品时选择自动到账，选择周期为 7 天，认购金额为 10000 元，认购确认单位净值为 1.0000，7 天后，份额自动赎回到账，赎回确认净值为 1.0008。

投资者认购份额=10000 元÷1 元/份=10000 份

赎回份额=10000 份

赎回金额=10000*1.0008=10008 元

赎回费=10008*0.4%*7/365=0.77 元（选择周期为 7 天，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年化）为 0.4%）

投资者实际获得资金=10008-0.77=10007.23 元

示例 2：假定某个人投资者申购产品时选择自动到账，选择周期为 7 天，申购金额为 10000 元，申购确认净值为 1.0023，7 天后，份额自动赎回到账，赎回确认净值为 1.0032。

投资者申购份额=10000 元÷1.0023 元/份=9977.05 份

赎回份额=9977.05 份

赎回金额=9977.05*1.0032=10008.98 元

赎回费=10008.98*0.4%*7/365=0.77 元（选择周期为 7 天，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年化）为 0.4%）

投资者实际获得资金=10008.98-0.77=10008.21 元

示例 3：假定某个人投资者申购产品时选择自动续期，选择周期为 28 天，申购份额为 50000 份，申购确认日为 2020 年 8 月 4 日（周二），申购确认净值为 1.0023，投资者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周三）发起赎回申请，赎回份额为 10000 份，赎回确认日为 2020 年 9 月 2 日（周二），赎回确认净值为 2020 年 9 月 1 日的净值 1.0059，其他份额继续续期。

投资者赎回份额=10000 份

赎回金额=10000*1.0059=10059 元

赎回费=10059*0.2%*28/365=1.54 元（选择周期为 28 天，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年化）为 0.2%）

投资者实际获得资金=10059-1.54=10057.46 元

示例 4：假定某个人投资者申购产品时选择自动续期，选择周期为 28 天，申购份额为 50000 份，申购确认日为 2020 年 8 月 4 日（周二），申购确认净值为 1.0023，投资者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周一）发起赎回申请，赎回份额为 10000 份，赎回确认日为 2021 年 8 月 3 日（周二），赎回确认净值为 2021 年 8 月 2 日的净值 1.0472，其他份额继续续期。

投资者赎回份额=10000 份

赎回金额=10000*1.0472=10472 元

赎回费=10472*0%*364/365=0 元（赎回份额实际持有时间超过 360 天，赎回费率（年化）为 0）

投资者实际获得资金=10472 元

示例 5：假定某个人投资者申购产品时选择自动到期，选择周期为 91 天，申购份额为 10000 份，申购确认日为 2020 年 8 月 4 日（周二），申购确认净值为 1.0023，91 天后，份额自动赎回到账，赎回确认净值为 1.0243。

投资者赎回份额=10000 份

赎回金额=10000*1.0243=10243 元

赎回费=10243*0.00%*91/365=0 元（选择周期为 91 天，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年化）为 0%）

投资者实际获得资金=10243 元

示例 6: 假定某机构投资者申购产品时选择自动续期，选择周期为 28 天，申购金额为 1000000 元，申购确认为 2020 年 8 月 4 日（周二），申购确认净值为 1.0023，投资在 8 月 14 日发起赎回申请，赎回全部份额，第一个周期结束后，份额赎回到账，赎回确认净值为 1.0057。

投资者赎回份额=1000000 元÷1.0023 元/份=997705.28 份

赎回金额=997705.28*1.0057=1003392.20 元

赎回费=1003392.20*0.7%*28/365=538.81 元（选择周期为 28 天，机构投资者赎回费率（年化）为 0.7%）

投资者实际获得资金=1003392.2-538.81=1002853.39 元

示例 7: 假定某机构投资者申购产品时选择自动到账，选择周期为 28 天，申购金额为 1000000 元，申购确认为 2020 年 8 月 4 日（周二），申购确认净值为 1.0023，28 天后，份额自动赎回到账，赎回确认净值为 1.0021。

投资者赎回份额=1000000 元÷1.0023 元/份=997705.28 份

赎回金额=997705.28*1.0021=999800.46 元

赎回费=999800.46*0.7%*28/365=536.88 元（选择周期为 28 天，机构投资者赎回费率（年化）为 0.7%）

投资者实际获得资金=999800.46-536.88=999263.58 元

由于赎回确认净值小于申购确认净值，投资者亏损 736.42 元。

示例 8: 假定某投资者 t 日产品确认份额成功，选择周期为 91 天，当时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4.5%，投资者持有产品第 31 天，由于市场发生业绩变化，业绩比较基准变为 4.6%直到产品到期，该客户 91 天产品周期内业绩比较基准为 $(4.5%*30+4.6%*61)/91=4.567%$ 。

示例 9: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若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该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出现各类风险，则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投资本金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上述理财产品收益分析及计算中所采取的均为模拟数据，仅供参考，不代表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水平，**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七、理财资产

1. 理财资产总值

理财资产总值是指购买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理财资产的应收利息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2. 理财资产净值

理财资产净值是指理财资产总值减去理财负债后的价值。

3. 理财资产的账户

理财管理人和资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产品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理财专用账户与理财管理人和资金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理财财产账户相独立。

4. 理财资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产品财产独立于理财管理人和资金托管人的财产，并由资金托管人保管。理财管理人和资金托管人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产品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规定的处分外，理财财产不得被处分。

理财管理人和资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理财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理财管理人管理运作理财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理财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产品的理财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八、理财资产的估值

本产品根据资产配置情况，测算产品单位净值。该单位净值是计算理财申购与兑付收益价格的基础。

1. 估值目的

理财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资产是否保值、增值。

2. 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本产品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日以及需要对外披露理财净值的非交易日。

3. 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4. 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债券估值方法

a. 持有的标准化债券采用市值法，全国银行间市场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等固定收益品种和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公募公司债，由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公布的价格确认公允价格。

b. 其它估值方式：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或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无法确定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可以采用成本法估值。

(2) 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

(3)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按照该产品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按成本法计算。

(5)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 如估值方法发生变更，我行将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5. 估值程序

理财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理财资产估值。理财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理财资产估值后，将理财资产净值结果发送资金托管人，经资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理财管理人对外公布。

6. 特殊情况处理

如理财管理人或资金托管人发现理财估值违反本说明书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理财资产净值计算和理财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理财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理财会计责任方由理财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理财管理人对理财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九、理财费用

1. 理财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上日产品总净值

2. 资金托管人的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 为上日产品总净值

3. 上述相关费用每日计提，定期收取。我行有权按日从理财财产中直接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产品的其他交易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理财财产中支付。

4. 费用调整

我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理财产品管理费用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进行调整。

十、风险评级说明

根据我行内部评级标准，本产品的风险等级为★★，该评级仅供参考，投资者不得基于该风险评级要求我行承担责任，请参考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购买适合的产品。

风险标识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	低风险	产品提供本金及收益保障，或者提供本金保证且产品参考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极低。	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	较低风险	产品不提供本金保证，但本金及产品参考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都较低。	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	中等风险	产品不提供本金保证，但投资者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产品参考收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	较高风险	产品不提供本金保证，且本金亏损概率较高，产品参考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较大。	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	高风险	产品不提供本金保证，且本金亏损概率很高，产品参考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很大。	进取型投资者

十一、产品适合度评估

尊敬的投资者：

您已知悉我行快乐享盈睿选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编号：KLXY002）理财合同由产品说明书、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客户须知、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共同组成。根据我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估，该产品风险等级为较低风险，适合风险属性为较低及以上有无投资经验的**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十二、信息披露

1. 我行将通过官方网站等信息渠道发布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净值、暂停申购、投资对象和比例、估值方法变更、收费标准变更等信息。**该等披露，视为我行已向投资者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敬请关注我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 我行将于每季度初前 15 个工作日内发布上一个季度运作报告，上半年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发布半年度运作报告，每年初 90 个工作日内发布上一个年度运作报告，敬请关注我行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

3. 我行对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和比例、估值方法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调整后的要素以官方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我行将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4.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我行有权通过相关营业网点及官方网站发布相关公告，对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

投资者签章：_____银行业务公章：_____